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所主聘之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本所教師評鑑之時程，依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所教師評鑑標準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記點評分：
 - 一、研究：主持一件研究或教學計劃(金額十五萬元以上)得二點，共同計劃主持人得一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 或 TSCI 論文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二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一點。單一作者可得四點。
 - 二、教學：每授課一門且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分(含)以上可得一點，無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(二)點。
 - 三、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
- 五、評量期間，平均每年得七點(含)以上，且研究平均達三點(含)以上，即通過所之評鑑。未達標準者，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

(評鑑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)

一、教學

		系(所)	院	科目數/人數	系(所)得點數	院得點數
1	授課一門得一點		V			
2	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一點		V			
	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		V			
	小計					

二、研究

		系(所)	院	數量	系(所)得點數	院得點數
1	每出版一篇 SCI、SSCI 或 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		V			
	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得二點		V			
	若為通訊作者得二點		V			
2	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得二點		V			
3	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		V			
	小計					

三、服務與輔導

		系(所)	院	職稱/學年數	系(所)得點數	院得點數
1	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得一點		V			
2	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得一點		V			
3	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得一點		V			
4	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		V			
	小計					
	總計					
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 學期)

0.00

0.00

通過標準

_____系(所)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

到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年資_____年

單位主管簽章：